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514 号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4月24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677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 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Jian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ang in black ink.



2026年4月24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公司名称	财务公司 上市公司的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及 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及 手续费	金融业务的类别
宝武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 控股股东控 制、本公司 联营企业	货币资金(含利息)	5,625,432,186.70	358,330,891,355.90	361,190,704,540.57	2,765,619,002.03	58,209,953.48	-	存款业务
		其他流动资产	69,000,000.00	-	69,000,000.00	-	-	-	委贷业务
		短期借款(含利息)	-	201,805,222.22	1,676,277.78	200,128,944.44	-	1,676,277.78	贷款业务
		总授信额度	4,370,000,000.00	750,000,000.00	70,000,000.00	5,050,000,000.00	-	-	授信业务
		应付票据	2,413,215,312.99	3,985,831,486.08	4,439,785,223.15	1,959,261,575.92	-	2,166,971.17	票据承兑业务
		合计	12,477,647,499.69	363,268,528,064.20	365,771,166,041.50	9,975,009,522.39	58,209,953.48	3,843,248.9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委贷业务为本公司委托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贷款。

2025 年度，短期借款本年增加额中，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计提的应付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支出人民币 1,805,222.22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可使用的由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余额为人民币 2,782,702,539.9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22,967,719.27 元)，该授信额度余额随总授信额度及已使用额度变动。

2025 年度，本集团通过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网银系统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7,159,988,059.43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7,186,812,628.6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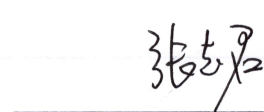

此汇总表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弟吴印小

法定代表人


 君尚印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君张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